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遊戲光碟貳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已有因相同情節之竊盜犯罪經本院論罪處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10、2344號判決在卷可憑，猶再度行竊，顯見被告對於是類犯罪頗具惡性，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；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為遊戲光碟，價值尚非貴重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周蕙蘋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老子有錢遊戲光碟2片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94號

被　　告　陳柏宏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時1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文萊店，徒手竊取老子有錢遊戲光碟2片（約值新臺幣198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店長周蕙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⑴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⑵被害人周蕙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⑶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同時亦竊取包你發娛樂城遊戲片2張（約值198元）之犯行，然此為被告所堅詞否認，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，亦無法判斷上開被告真有上揭包你發娛樂城遊戲片2張，是就前開包你發娛樂城遊戲片2張遭竊之部分，應認被告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 濬 程